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委任執行董事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今晨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現年 28 歲，持有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首次加盟本集團擔任部門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一家國際金融機構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劉先生為劉鑾鴻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之兒子、劉今蟾小姐之胞弟及劉玉慧女士之侄兒。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委任書。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包括 2,400,000 港元之年薪、每年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並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福全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